

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

徵稿規則

一、本刊宗旨

於法律及公共政策面向探討新興科技議題，為法律規劃與政策制訂提供交流意見之公共論壇。本刊每年發行二期，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

二、本刊為結合理論分析與產業實務研究之學術性刊物，邀稿範圍如下：

關於當代科學技術之法律與政策議題。本刊物為開放性論壇，不預設價值立場或學術取向，尤其歡迎跨學科研究，以及提出新問題或原創觀點之研究。

議題範圍例示如下：資訊與通信、生物科技、環境、能源，關於亞洲與國際間科技法律、政策之比較研究或趨勢分析研究，以及其他與法學理論、法律制度及人權保障相關之科技議題。如文章內容為公法、民商法、智慧財產權法、國際法之討論，而未以具體科學技術議題為主要內容者，則請改投其他刊物。為加速審查作業之進行，本刊歡迎作者於投稿時一併說明文中包含具體科學技術議題之部分。

三、稿件種類

本刊物所接受之稿件以未曾出版之中、英文著作為限。本刊將依以下種類針對來文加以分類：一、一般論文 (article)，二、短論 (notes and commentary)，三、書評 (book review)，四、實證研究調查報告。

四、投稿與引註格式

投稿作品可依下列格式：美國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歐洲Commonwealth System of citation、加拿大Canadian System of Citation、國科會社會科學引註格式，英文部分依bluebook格式。

作者姓名請列於題目之下，最高學歷及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來稿請附三百字左右的中文摘要及五百字以內的英文摘要，並附相關中英文關鍵詞，另附上作者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資料。

五、權利與義務

為尊重學術創作，本刊作業程序重視嚴謹與效率。稿件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初步審查後，交由外部學者、專家以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來稿隨到隨審，審查時間通常約四至八週。本刊最遲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回覆是否接受投稿刊

登。來稿若經刊登，致送作者當期刊物二冊與抽印本二十份。未通過審查之稿件，將提供審查意見書說明退稿理由。

稿件作者應確保作品內容合乎當前之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等相關規範。

來文經審查通過後，作者應同意簽署「著作利用授權書」，以非專屬方式無償授權本中心或其授權之人，得針對刊登後著作以各種表現形式進行重製、編輯、散布、公開口述、摘要改作等利用，或由本刊授權他人摘錄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於其它刊物或網站。作者依著作權法原有之各種權利，未牴觸以上約定者，不因此項授權而受影響。

六、投稿方法

來文請撰寫於電腦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編輯委員會（blc@my.nthu.edu.tw）。關於投稿與審稿相關事務之查詢，請洽：03-5627064